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事聲字第3號

異議人 黃瑞安

法定代理人 黃國祥

相對人 尚樂行展覽會場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生財

相對人 林勇邑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所為109年度司聲字第964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叁佰叁拾叁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異議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前對相對人提起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55號裁定准許而免徵裁判費在案，系爭事件嗣經本院以109年度勞專調字第60號調解成立。異議人於民國109年8月20日調解時已減縮請求金額，訴訟費用自應以減縮後之金額核算，原裁定以減縮前之金額核算訴訟費用，顯有違誤，爰聲明異議，請求將原裁定廢棄，重新核算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等語。

二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當事人成立調解即屬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之情形，第一審受訴法院自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就起訴聲明已為一部撤回、變

更、擴張或減縮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、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而受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，應負擔訴訟費用時，始有繳納裁判費義務，並無須於起訴時繳納裁判費，不得於受訴訟救助確定時，視為已繳納裁判費，而認為嗣後減縮聲明者，仍應負擔減縮部分之裁判費，否則受訴訟救助者，反較未受訴訟救助者不利，並不公平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研討結果供參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異議人對相對人提起系爭事件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5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異議人因而暫免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，嗣經本院以109年度勞專調字第60號調解成立，依調解成立內容為聲請費用各自負擔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事件相關卷宗核閱無訛，系爭事件既經調解成立終結，依上開調解筆錄所示，調解之聲請費即應由異議人負擔。又異議人原係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83,050元本息，嗣於勞動調解程序中減縮請求金額為93萬元本息等節，有起訴狀、本院109年度勞專調字第60號勞動調解程序筆錄可佐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自應以異議人減縮後之請求金額核算其應繳之費用。
- (二)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，勞動事件之審理採調解前置主義，本院乃未依異議人請求進行訴訟程序，而係先行勞動調解程序，異議人於此階段應負擔之費用僅為調解之聲請費，此由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43條規定：「以起訴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者，如已繳納裁判費，於調解成立後，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，將原繳納之裁判費扣除應繳勞動調解聲請費之3分之1後退還當事人。」，亦可得知。本件異議人減縮聲明後之請求金額為93萬元本息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

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，又系爭事件因調解成立而終結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23條第2項、第84條第2項規定，異議人得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故異議人僅須負擔聲請費1/3即333元（ $1,000 \times 1/3 = 33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(三)末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理由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從而，異議人就上述應繳納之聲請費，類推適用前揭規定，應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333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悅 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
書 記 官 鍾 淑 美